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校数统院党发[2022]24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 级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协同育人 337 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学生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引导广大教师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导师制，新生入学一年后，实行专业分流，在二年级上学期为每名学生配备一名导师，进行学业、生活、思想指导。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 2021 级导师制实施方案。

一、导师制实施意义

实施导师制是更好服务教育学生的一项基本工作。导师不仅要指导学生的学习，还要指导学生的生活，进行德育，以更好地贯彻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教育理念，更好地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全员育人导师制要求全体教师关注学生，把工作贯穿从入学至毕业的整个教育过程，从学习、生活到德育的各个环节，对学生的教育贯穿整体性和一贯性的观念，自始至终、每一个工作环节都不放松对学生的教育和指导。

导师制是在师生之间建立的一对一“导学”关系，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思想、学习与生活。导师制从制度上规定教师具有育人的责任，使教师在从事教学科研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学习、心理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

二、导师制实施内容

根据指导老师学历、职称、专业方向等确定分配学生人数。根据学生不同年级的情况，有针对性、有主题性地开展指导。导师在学生四年大学生活中，给予所指导的学生学业、生活、思想全方位的指导。实时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生活状况、身心健康状况。同时对学生在生活和心理上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指导、帮助。

具体侧重方向为：大二主要针对学生专业学习内容与方法、计算机考级、英语考级、创新项目申报、学科竞赛等方面进行指导。大三主要针对学生专业学习、专业技能培养、学科竞赛、考研、就业等方面进行指导。大四主要针对学生毕业论文、考研、就业、创业、情感等方面进行指导。

三、导师制实施要求

各位老师要积极开展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每月至少有一次指导并记录于学生工作管理系统，作为教师学生工作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指导老师应建立指导交流QQ群、微信群，将不同年级学生集中起来进行实时指导，对共性问题进行集中解答，通过互动，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和指导氛围，高年级同学也可对低年级学弟学妹进行相应的帮助和引导，从而在全院建立良好的学风，让学生热爱学校，对所学专业有更强的认同感，热爱本专业，保障学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并在专业技能、学科竞赛、考研和就业等方面有较大提升，促进学生成人成才。

导师制作为我院一项重要的教书育人制度，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希望各位老师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抓好导师制的落实，为学院高质量发展，创建应用型一流本科和综合性大学作出更大贡献。

附：导师制教师指导 2021 级学生名单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年 11 月 3 日